

穗环管影（番）〔2024〕36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柏丽德珠宝（广州）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柏丽德珠宝（广州）有限公司（914401137640484770）：

你单位报送的《柏丽德珠宝（广州）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柏丽德珠宝（广州）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银建路32号，申报内容为新增淬火、退火工艺及设备，新增设备有金属淬火炉1台、单线退火炉1台等，不增加生产规模、使用面积、员工人数。扩建后年产黄色金首饰900千克、白银首饰3000千克，总建筑面积2263.7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1栋三层厂房。员工190名，内部不安排食宿。该项目不设喷漆、提纯、电镀、炸色工序，不使用含氰、含镍的原料。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按照项目所在广州市番禺房地产银建有限公司大罗塘珠宝加工区一区执行的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总体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4788 吨/年（15.96 吨/日），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3674 吨/年（12.25 吨/日）。

（二）TVOC、NMHC 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表 3 排放限值；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距离银建路 15 米以内的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其他边界噪声排放执行 3 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含喷淋废水）经内部沉淀池预处理，再引入项目所在大罗塘珠宝加工区一区的废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该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口，总体项目设置生产废水排放口 1 个，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

（二）按照《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落实相关措施。镶石、淬火、退火工序产生废气经收集至原“碱液喷淋+干式过滤器+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项目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不低于15米。该项目不新增废气排放口，总体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2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丙酮、废化学品容器、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11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一科、番禺第一环保所,广州颐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